**九台区应急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和规范九台区应急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确保应急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达标、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保障应急状态下政府调得动、用得上，根据市政府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应急储备粮油是区政府储备用于调节九台区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油。

区级应急储备粮油管理权属于区政府。未经区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动用。

**第三条** 应急储备粮油按照储粮于企、保证规模的原则，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承储”的管理方式。在日常情况下不干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粮油所有权属于企业，企业自行轮换，政府对预购应急储备粮油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当应急情况发生时，企业必须按预购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为政府提供成品粮油。

**第四条** 区级应急储备粮油的计划、储存、动用及相关管理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应急储备粮油的建立**

**第五条** 区级应急储备粮油品种为大米（稻谷）和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根据我区城乡人口数量，确定我区应急储备粮油的天数和规模。

**第六条** 储存形式。本着节约、灵活、实效的原则，采取提前预购—锁定库存—政府监管的模式。与承储企业签订预购合同，落实应急储备粮油数量，每年给予承储企业一定的费用补贴。

**第七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确定的全区应急储备成品粮油规模，按预计费用补贴标准计算全年补贴金额，列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年度部门预算。

承担应急储备粮油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储存条件建立粮油库存，原则上应当至少保持满足一天供应的成品粮油库存量。

**第三章　应急储备粮油的储存**

**第八条** 承储企业资质条件

（一）能够认真执行《九台区粮油应急预案》，并按照承储合同履行责任，服从区政府相关部门对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的管理。

根据储备要求，综合考虑企业信誉、运距等因素，选择符合储备条件的企业。

　　（二）库容至少要达到承储任务的规模，仓库条件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库房，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三）承储企业粮油日生产加工能力能够满足应急粮油储备的要求，且安全生产措施齐全。

　　（四）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健全，实行规范化管理，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第九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协调区财政局，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信誉、运输距离等因素，采取公平、公正的方式择优确定承储企业，符合政府集中采购条件的采取政府集中采购方式。

**第十条** 承储企业要管理好储备粮油，确保应急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保障供应。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接受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应急储备粮油的监管。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要保证应急储备粮油质量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实际储存的粮油库存数量（包括原粮和成品粮油，其中原粮按一定比例折合成品粮油）原则上不能少于合同签订的预购数量。

**第四章　应急储备粮油的补贴**

**第十四条** 应急储备粮油预购补贴统一按成品粮油数量计算，标准为大米每年每吨补贴90元，食用油每年每吨补贴100元执行。根据代储预购成本的变化情况，可适当调整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年度应急储备粮油储备计划，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纳入区财政预算，在1个预购承储周期（1年）结束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承储企业。

**第五章　应急储备粮油的监管**

**第十六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职责，加强对应急储备粮油管理情况的监管，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七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应急储备粮油承储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检查不得低于4次。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承储企业负责人签字。

**第十八条** 在监管中，重点检查企业库存粮油账实相符情况、粮油质量安全情况和粮油储存安全情况。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应急储备粮油各项管理制度，有下列违规行为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扣减相应补贴，直至取消应急储备粮油承储资格；在应急储备动用时不听从政府指挥，影响应急保障供应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库存量未达到预购承储要求数量，虚报应急储备粮油数量、账实不符的。

　　（二）应急储备粮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或者在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的。

（四）不配合或拒不接受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检查的。

　　（五）发现存在粮油储存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的。

　　（六）在应急储备粮油动用启动后行动迟缓或未按照要求保障供应的。

　　（七）其他违反应急储备粮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应急储备粮油的动用**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应急储备粮油：

　　（一）九台区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三）区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应急储备粮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动用命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承储企业必须无条件执行，粮油由区政府出资征购。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九台区成立应急储备粮油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人，负责应急储备粮油管理制度的制定、品种数量规模的建立、粮油动用方案的拟定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

　　（一）区应急储备粮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储备粮油供应的指挥协调。

　　（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落实应急粮油储备任务和日常管理，对应急粮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三）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初预算和财力情况，研究安排资金，并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施绩效管理。

　　（四）区发改局负责建立健全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的工作。

　　（五）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储备粮油运输的协调组织，确保应急储备粮油及时投放市场。

　　区应急储备粮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应急储备粮油管理领导小组决策的实施、计划的执行以及具体的储备管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确定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储备计划，代区政府与承储企业签订应急粮油代储预购合同。在每个承储周期结束后，根据企业承储情况对承储企业、承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